

##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

一、為本市清潔隊進用隊員符合公平、公開原則，依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工友工作規則」所訂並參酌本所業務實際需要，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- (二)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、身心健康，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者。
- (三) 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- (四)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。
- (五) 經甄選錄取後須繳交 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最近六個月之體格檢查檢查表（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、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）。

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，並應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：

1. 甄試報名表。
2. 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學歷、專業證照影本。
4. 退伍令（男性）。

三、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五至七人，由首長遴派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甄選小組審核：學歷、駕照、專業機具證照及面試等項目，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。
- (二) 綜合考評：由首長就清潔隊員出缺職務之需要，應考人工作之能力、品德等作綜合考評，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。

四、成績計算：依前點二款成績加總，滿分為一百分，及格為六十分，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，總分相同時依學歷、專業機具證照、面試順序分數高低排名。

五、錄取及進用：

- (一)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。

(二) 錄取者於接到通知後，未於指定日期至服務單位辦理僱用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三)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或 經甄選錄取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及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四) 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，切結與首長、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，經發現與首長、主管具有三親等關係者，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五)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。

六、清潔隊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清潔隊員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；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應試者編號：

###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甄選清潔隊員評分表

項次	項目		權重	得分	備註欄
1	甄選小組審核 〈65%〉	學歷	15%		
		專業機具證照	10%		例：職業大貨車等及與清潔環保工作相關之其它專業技能。
		面試〈含環保常識、職場態度及應變能力等〉	40%		
2	綜合考評		35%		
總分			100%		